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推动提升行业诚信自律水平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法定代表人：胡玮晏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中企联招待所2号楼117、11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推动提升行业诚信自律水平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协助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承诺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信用承诺事项，组织会员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对承诺履行情况开展跟踪核查。
- 2、协助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行业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对会员企业开展自律性管理，明确差异化管理措施，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行业自律约束体系。
- 3、面向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及会员企业征集诚信自律方面的典型做法与成功经验，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诚信自律案例，通过媒体宣传、经验交流会、汇编成册等形式宣传示范典型。
- 4、协助组织不少于10家行业协会商会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活动，帮助信用好、成长性强的会员企业获得金融服务支持，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形成的各类成果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审核，项目要求成果完成率100%。

- 3、推动提升行业诚信自律水平效果显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协调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光丽，联系方式：68701836/13810376954。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大写）贰拾捌万 元（¥ 280,00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
(大写) 壹拾贰万 元 (¥ 120,00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帐号：0200049309201126576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刘光丽	女	42	本科	社会工作师	副理事长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协调
刘明芝	女	46	本科	无	副秘书长	项目实施	项目联络工作
魏 娜	女	44	本科	社会工作师	会员部部长	项目实施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戴立超	女	43	本科	信用管理师一级	项目部部长	项目实施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王俊泉	男	41	本科	社会工作师	信息咨询部部长	项目实施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刘光丽，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11月以来先后担任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办公室主任，会员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协会秘书长职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副理事长职务。2021年担任第十二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大数据协会综合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证书；2022年担任北京大数据协会副秘书长、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监事等职务。

刘光丽在任职期间，以树协会品牌为目标，坚持走“业务活动品牌化”道路，不断加强业务理论研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了以部门为核心的活动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各类活动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发业务技术使用软件，确保了协会各项活动的质量与水平。曾亲自领导组织举办了十四届北京企业诚信论坛，举办了十七届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举办了四届北京市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大会，举办了四届北京评价机构自律发展研讨会，组织了十五次协会会员工作会及四次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成功策划了“诚信长城杯”创建活动、“北京市企业党建诊断交流”项目并得到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还担任十余项政府委托项目的总体负责人，组织各种讲座、交流培训、调研咨询等公益活动50多次，组织关注民生惠民活动20余次，实现了协会与中国民生银行合作向会员融资11774万元的业绩，使协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多年来，刘光丽同志亲自组织召开各种会议、培训、交流等会员服务100余期，使单位和首都文明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市团委、市总工会、市消协等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单位性质	社会组织	单位法人	胡玮晏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中企联招待所 2 号楼 117、118 室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68701836	传 真	68701097
电子邮件	Liugl@beea.org.cn	单位网址	www.beea.org.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评价，质量评价，信用评价，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品牌评价、绩效评价，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发布，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资质认定，编辑专刊，接受委托开展专项调研、评价评审、成果鉴定、活动组织及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我协会自成立以来，即将“诚信”纳入主要工作范围之一，将“信用评价”作为主要业务范围进行登记注册，并将开展“诚信”工作纳入协会《章程》，稳步推进各类“诚信”活动开展。

1) 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承担2019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工作。通过对8个以上行业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宣贯活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参与企业开展征信和信用评价工作。促进企业建立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并完善行业信用体系，树立行业诚信典型，整体提升首都各行业诚信水平，推动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受首都文明办委托，承担2019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工作。1、组织开展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和评选活动，撰写综合报告；2、采集拟参加2019年北京市诚信创建活动和往年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在各政府部门的公共记录，并形成征信报告；3、征集诚信经营承诺企业；4、为创建文明城区、文明单位等活动提供企业诚信素材；5、组织创建协会、企业到诚信标杆企业观摩交流。

3)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承担2019年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和信用评价试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北京市市级 50 家行业协会商会就本组织信用建设和对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建设管理状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撰写参评社会组织信用报告。配合撰写参加评价的社会

组织总体信用评价报告。总结提炼社会组织信用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4)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 承担2020年社会组织教育及等级评估等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北京市市级37家行业协会商会就本组织信用建设和对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建设管理状况进行指导和评价。撰写参评社会组织信用报告。配合撰写参加评价的社会组织总体信用评价报告。总结提炼社会组织信用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5)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 承担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60家北京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团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进行等级评估, 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对参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具有专业性和指导性的改进意见。

6)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 承担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65家北京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团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进行等级评估, 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对参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具有专业性和指导性的改进意见。

7)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 承担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65家北京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团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进行等级评估, 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对参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具有专业性和指导性的改进意见。

8) 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 承担2025年度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65家北京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团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进行等级评估, 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对参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具有专业性和指导性的改进意见。

9) 受北京市商务局委托, 承担2021-2025年提升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促消费系列活动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及北京市信用优质企业宣传推广活动, 通过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征集, 宣传推广, 总结诚信兴商经验, 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10) 受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委托, 承担2022-2025年保安员职业安全健康与劳动保护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保安员的职业安全健康与劳动保护培训”为主题, 开展基层保安员的培训工作。

11) 受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委托, 承担2022-2025年新就业群体城市融入与上岗就业素质提升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以“新就业群体城市融入与上岗就业素质培训项目”为主题, 开展新就业群体的的培训工作。

12) 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 2023年协助组织开展“北京市民信用状况调查”: 收集“北京市民信用状况调查报告”“信用标准化报告”素材; 征集遴选“首都诚信宣讲团”; 协助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京津冀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京津冀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等诚信主题宣贯活动; 协助收集整理行业信用承诺制度; 协助推动开展“自主亮信”活动, 建立信用档案; 征集遴选“信用赋能服务机构”。

13) 受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委托, 开展2025年度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督导考核项目, 聚焦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方位提质增效, 推进重点工作, 制定企业信用等级提升方案, 开展信用建设提升等工作。

3、人力资源情况：

协会现有工作人员15人，均是多年从事协会工作，常年和企业进行业务沟通，有着丰富活动组织经验的一线工作人员，协会秘书处老中青结合，团结且富有朝气，工作态度端正，创新能力和责任心强，能够很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4、财务管理情况：

协会的财务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财会规定及《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并建立完善的财会制度，收支合理、账目清楚、手续完备、运转正常，为协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协会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5、其他情况：

协会秉承“诚信·创新·品牌·责任”发展理念，并围绕这一主线开展“诚信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评价自律”和“党建诊断”等业务活动，至2025年已相继举办十四届北京企业诚信论坛、十七届科技创新奖评选、四届北京市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大会、四次评价自律与社会责任工作会议和四次企业党建交流工作会议等，根据市场需求向企业提供切实服务。

协会以卓有成效的工作，三次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并先后获得“首都文明单位”“全国四好商会”“商会党建工作示范单位”“五个好党支部”“非公党建优秀组织”“二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二级党建工作委员会”“诚信建设行优秀单位”“党建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海淀区终身学习品牌”“北京市新兴领域100个党建强 发展强党建创新品牌”等称号、被财政和税务部门认定为免税资格、并取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资质等。

单位负责人签章：

胡瑞雪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何强

2026年8月3日

牙牙